

关于清理 2017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未结项课题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部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，各课题负责人：

为严肃学风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确保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要求及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办按照工作惯例，开展对到期未结项的 2017 年度各级各类立项课题的清理工作。

本次清理即日启动，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请各管理单位督促课题负责人抓紧时间在该时限内报送材料，申请结题。逾期不结者，做撤项处理，按规定退回经费，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课题负责人所在管理单位需承担相应管理责任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